

证券代码:000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5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并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到9人,分别为:李鸿杰先生、姜少波先生、孙文生先生、马军民先生、王相品先生、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1人,董事杭宇女士因出差在外,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姜少波先生代为出席。

本次会议以半数以上的公司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李鸿杰先生为公司、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李鸿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聘任马军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郭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

独立董事马洁先生对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聘任韩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出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刘川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

独立董事马洁先生对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谷秀娟女士、董一鸣先生、杭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谷秀娟女士、董一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推荐谷秀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一鸣先生、马军民先生、王相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一鸣先生、马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推荐董一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李鸿杰先生、姜少波先生、孙文生先生、马军民先生、马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推荐李鸿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7.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李鸿杰先生、谷秀娟女士、董一鸣先生、马军民先生、马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推荐马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相关人员名单

1.李鸿杰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铁道部电气化局副建筑工程师、工程处技术室主任、项目经理,中铁电气化局建筑分公司北京地铁铁路联络线工程处副经理、第三项目经理,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地铁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工程副经理、经理(正科级)、石家庄分公司常副经理,石家庄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铁置业集团青岛中铁房产分公司总经理,青岛中铁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中铁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今典集团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北京诚通商业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产中心总裁兼项目公司总经理,中铁贵州发展(文)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铁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管理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北京中铁贵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现任中铁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处置办公室主任,中铁物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企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铁贵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鸿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李鸿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马军民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新疆水运局轮渡车间主任、海德堡有限公司设备部车间主任、新海成公司烧碱车间主任、一分厂副厂长、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材料部、一分厂厂长、巴州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新疆天山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新疆天山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合粉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马军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马军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郭静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和法学专业),经济师。2007年7月进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人力资源部助理、证券部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1年7月取得董事秘书资格证书。

郭静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传真):0991-3325685

电子邮箱:qtgq@xjgt.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源西路765号

邮编:831407

郭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郭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韩毅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新疆工业局厂技术、副科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课课长、生产部经理、大港供水工程项目经理、东北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王出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出生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财务部、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审计监督部副部长、中国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王出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川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双流水泥制品厂技术员、实验室负责人、成都金雄制管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刘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刘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谷秀娟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金融学者。曾任北京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副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分中心中管理、规划处处长、处长、审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处长,河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好像渠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城市兴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商丘华商农村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10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教授,兼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秀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谷秀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8.董一鸣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自1996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系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先后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西藏银行总行、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钢集团、鲁能集团、中电建集团等公司法律顾问。现任上市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录建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山东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烟台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山东省法学会国际经济法法台湾法研究会副会长、济南市中华律师联合会副会长,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董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董一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9.杭宇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建工业局厂生活服务分公司、财务科会计、新疆天山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总经理助理,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杭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杭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马洁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新疆财经学院经济系经济系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系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处长,研究生处MBA教育中心处长、主任、院长。现任新疆财经大学教授,兼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业联合会会长、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捷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力西持有交通運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马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王相品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一室、国家计划经济研究所主任科员、助理研究员,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制度室主任科员、地方资金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级、分行处处长、正处级干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信贷管理部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信贷处主任、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研究室副主任(副局级),华夏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纪委室主任、信贷室主任,华夏银行福州分行管理组组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平城商行副主任、一级执行、计划部高级经理。现任退休,任国泰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相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王相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12.姜少波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八一厂统计员、加气砖厂经营部主任、厂长,新疆八一厂工贸公司经理,新疆天山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天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姜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姜少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孙文生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铁道部天山混凝土轨枕厂工厂技术助理(工程师)、生产部设备管理、机枕制造厂副厂长、机修厂厂长及党支部书记、呼和包特厂厂总经助理、党支部书记、平轨公司总经助理,中铁物资平凉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孙文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孙文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郭静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和法学专业),经济师。2007年7月进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人力资源部助理、证券部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1年7月取得董事秘书资格证书。

郭静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传真):0991-3325685

电子邮箱:qtgq@xjgt.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源西路765号

邮编:831407

郭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郭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5.王出生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财务部、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审计监督部副部长、中国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王出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6.刘川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双流水泥制品厂技术员、实验室负责人、成都金雄制管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刘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刘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7.谷秀娟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金融学者。曾任北京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副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分中心中管理、规划处处长、处长、审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处长,河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好像渠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城市兴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商丘华商农村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以内、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严格按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可观收益。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定期存款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产品品种不受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0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9年04月10日,孙公司越南兴瑞合兴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越南盾(分两笔)于中国工商银行内行分行越南盾定期存款监管专户进行定期存款,目前已到期,取得收益人民币61,621.23越南盾,具体情况如下:

2.2019年07月1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3.2019年07月1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购买了保本收益型《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46》产品,目前已到期,取得收益人民币23,897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孙公司越南兴瑞合兴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越南盾分五笔于中国工商银行内行分行越南盾定期存款监管专户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2、存款本金:7,000,000越南盾(分五笔)

3、产品预期收益率:1.50%/年

4、产品起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17日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G101001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196001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6、产品起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G101001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197886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16,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6、产品起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G101001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197886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16,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6、产品起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G101001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197886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16,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6、产品起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